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甘交财审〔2019〕64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车辆 通行费新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9〕65号）和《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3号）等要求，我们对 S237 线平山湖（蒙甘界）至祁连（青海）公路平

山湖至甘州区段一级公路现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进行了平移调整，经省政府批复，现通知如下：

一、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一) 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
			元/车·站 共一个站
1类客车	微型/小型/摩托车	≤9	18
2类客车	中型	10—19	30
	乘用车列车	/	
3类客车	大型	≤39	40
4类客车		≥40	65

(二) 货车

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收费标准
		元/车·站 共一个站
1类货车	2	30
2类货车	2	40
3类货车	3	65
4类货车	4	80
5类货车	5	90
6类货车	6	100

(三) 专项作业车

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收费标准
		元/车·站 共一个站
1类专项作业车	2	30
2类专项作业车	2	40
3类专项作业车	3	65
4类专项作业车	4	80
5类专项作业车	5	90
6类专项作业车	≥6	100

(四) 6轴以上货车(大件运输车辆)收费标准

轴型分类	6轴	7轴	8轴	9轴	10轴及以上
收费标准 (元/车·站)	100	110	120	130	140

二、收费公示和监督制度

(一)对现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进行平移调整,是促进ETC发展,解决公路收费站拥堵,提高公路通行效率的有效途径,也是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节约管理成本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高速公路通行的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出行,降低运输成本,促进经济发展。你局(委)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咨询和解释工作,确保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平移调整工作平稳过渡。

(二)上述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自本收费标准执行之日起同时废止,收费期限仍按原规定执行。请你局(委)加强收费管理,文明收费、优质服务。各收费站要做好收费政策公示工作,将车型分类、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文件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在醒目位置公开公示,方便群众知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我厅(委)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高速公路局。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